

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文件

云语〔2024〕4号

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 云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培训考核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州市语委，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员管理，保障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51号）、《国家语委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关于印发〈普通话水平测试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语普测〔2022〕1号），结合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实际，云南省普通话测试中心制定了《云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培训考核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

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2024年12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云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培训考核 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员管理，保障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51号）、《国家语委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关于印发〈普通话水平测试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语普测〔2022〕1号）及《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云语〔2022〕8号）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规范测试员的培训考核流程与注册聘用机制，加强语言文字人才培养，充分调动测试员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着力提升培训考核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。

第三条 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在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培训考核中的作用，推动传统测试员培训考核机制变革和创新，构建网络化、数字化、个性化的测试员培训考核体系。

第四条 对测试员的管理实行先考核后聘用的方式，经培训考核合格予以注册聘用。

第五条 对测试员定期进行考核，考核内容包括政治表现、

工作态度、业务水平、评分工作量、遵守工作纪律情况等。

第二章 测试员选拔管理

第六条 测试员分为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（以下简称省测员）和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（以下简称国测员）。国测员须由云南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（以下简称省中心）从省测员中择优选派，由国家语委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（以下简称国家中心）负责组织培训和考核，考核合格后颁发国测员证书；省测员由省中心负责组织培训和考核，考核合格后颁发省测员证书。视力残疾和听力残疾测试员任职条件以国家中心相关要求为准。

第七条 参加省测员培训考核班的推荐人选须经其所在单位同意，由其所在地区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站审核认定后选送。各测试站应树立鲜明的选人用人导向，对推荐人选资格认真审核、严加把关。省中心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，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报名资格。

第八条 被推荐人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自觉爱国守法；
- （二）热爱普通话教学和推广工作；
- （三）熟悉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以及方言与普通话的一般对应规律，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方案、常用国际音标、语言学概论和现代汉语基础知识，有较强的语言听辨能力，普通话水平达到一级；

（四）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50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心，有参与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时间保障。

第九条 培训班考核合格人员在正式上岗前须进行岗前实作训练，通过大量的标准样本测评训练，使其能熟练掌握语音规范标准，不断提高测评能力，能按要求完成测试评分任务。对已具备履行测试员岗位职责能力的人员，正式颁发省测员证书，由其所属测试站负责管理使用。岗前实作训练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。

第三章 测试员注册聘用管理

第十条 省中心对测试员实行注册聘用制管理，每两年开展一次注册聘用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注册聘用条件

（一）具有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政治素质、工作能力与业务素养，熟悉语言文字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。主动关心语言文字工作，并就语言文字工作的科学发展积极建言献策。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严格遵守测试工作各项纪律，廉洁自律，不徇私舞弊，自觉维护国家级考试的权威性，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坚持科学严谨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，认真履职、客观公正，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属测试站安排的测试评分任务。

第十二条 注册聘用程序

(一) 省中心印发组织开展测试员注册聘用工作的通知。

(二) 各测试站将本站测试员信息汇总表报送至省中心。

(三) 测试员在规定时限登录“云南省测试员培训考核系统”完成线上培训及考核。

(四) 对考核合格的测试员予以注册聘用，颁发聘书。

(五) 向各测试站反馈本站测试员培训考核情况。

第十三条 考核不合格的测试员，省中心可安排一次补考，通过考核后予以注册聘用，未通过考核的需重新参加培训，直至考核合格为止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四条 省中心负责测试员培训考核管理全过程的监管工作，与测试站点建立上下联动机制，共同维护测试员培训考核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

第十五条 建立测试员培训考核监督机制，定期对培训内容和考核过程进行检查，确保培训考核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对于在考核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，省中心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第十六条 “云南省测试员培训考核系统”题库由省中心组织复审专家组成员定期更新和扩充。通过系统实现对测试员测试评分能力的考核，即利用大数据平台监测测试员在培训前、培训

中、培训后的评分情况，科学检测测试员培训效果。

第十七条 对培训考核评价为优秀的测试员，将作为骨干测试员进行培养。

第五章 外省市测试员注册聘用管理

第十八条 来自外省市的省测员，须参加云南省省测员培训考核班，经考核合格后，由省中心颁发省测员证书。

第十九条 来自外省市的国测员，须参加《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云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评分细则》单项培训和普通话水平测试评分能力单项考核，考核合格者，由省中心予以注册聘用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驻厅纪检监察组。

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2月31日印发
